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资对象名称：**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- **增资金额：**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3.5亿元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首创”）进行增资，用于归还贷款及环保项目的拓展，增资金额为3.5亿元人民币，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本次增资后湖南首创的注册资本将由6.5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本次增资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湖南首创成立于2008年2月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注册资本：6.5亿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郭鹏；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368号一栋25008号；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进行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、经营及建设管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，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、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；供水、城市污水、固废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；土木工程、房屋工程的施工等。截至

2014年12月31日,湖南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184,300.64万元,净资产74,260.22万元;2014年度营业收入21,834.99万元,净利润5,777.28万元;截至2015年6月30日,湖南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4,022.66万元,净资产77,165.46万元;2015年1-6月营业收入12,121.08万元,净利润2,905.24万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。增资完成后,公司将继续稳固湖南流域化和区域化环境治理的成果,继续开拓中南地区的投资领域,壮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资产规模,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向湖南首创增资后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2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